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8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简称“21 长沙轨道债 01”，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4.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上限为 4.5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无下限）。
5.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咨询专线：010-8817058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配售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 申购人包括：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8. 申购方式：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9. 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 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到以下互联网址查询《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款项账户：指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募集款项汇缴专门开设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 2021年9月15日(T-1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1年9月15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申购和配售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21年9月16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讨论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

(4) 2021年9月17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21年9月22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 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附件一《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其他

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二《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确认发行利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 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内（含上限，无下限）；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配售说明中的要求，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就本期债券而言，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就本期债券而言，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申购意向函中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二《2021年第一期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同时，每一申购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

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4)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5)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配售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 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附件一)(加盖有效印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3)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加盖有效印章)。

(4)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有效印章)。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2,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五、缴款办法

获配的投资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违约投资者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铮

咨询电话：010-88170580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 4.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申购区间上限不超过 4.5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即 10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电话：010-88170580；
6. 申购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1、就本期债券而言，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对应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的 100%；
- 2、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申购意向函示例：

当投资者申报如下申购意向函：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10%	10,000
4.20%	10,000
4.30%	10,000
4.40%	10,000
4.5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10%时，该订单无效。

5. 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该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企业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室)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